

证券代码：837841

证券简称：同力智能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。（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）。

公司将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栋1单元3层1室（东国用（2011）第060113009-1号）、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栋1单元4层1室（东国用（2011）第060113009-2号）房产进行抵押，为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该房产的净值为2,061,220.73元，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6.29%。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抵押必要性

该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

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